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系碩士班

(MA 文學碩士學位)

考試辦法

97.2.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12.05.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2.06.10.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畢業主修指導教授」之決定，最遲應於就讀之第三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形式：畢業論文及口試。
- 第四條 本所之學位考試申請資格如下：
- 一、於規定年限內已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
 - 二、必須於「全國碩博士生戲劇學術論文研討會暨聯合讀劇會」或同等級具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
 - 三、協助並參與戲劇學系所舉辦的研討會至少兩次，並經由研討會指導老師核章認可。(自 10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 四、須於修業年限結束前，取得符合本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資格，並於申請學位口試時提出證明。
-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日期：
- 一、上學期：第一學期開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
 - 二、下學期：第二學期開始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截止。
- 第六條 碩士生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需提送下列資料：
- 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 二、選定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 三、論文提要一份
 - 四、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學位考試日期與時間
 - 五、歷年成績單一份（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

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六、繳交已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含議程之影印本，或是期刊主編之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定稿各一份。

七、符合本所規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資格證明。

八、論文口試本四份，須於口試日期前兩週繳交四本口試本，逾期不受理。

九、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主，論文格式須符合本系規定之標準編排方式。

十、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七條 學位考試需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為維持學位考試之公平性，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不得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親內之姻親關係。

第七之一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其他同級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由系所務會議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由所務會議依所提具體資料認定之。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最遲須於考試預定日之一個月(含)以前向所辦遞交書面申請；於7月進行學位論文口試者，本校教務處受理申請之截止日仍為5月31日。

第九條 舉行口試時應事先公告並公開進行開放旁聽。

第十條 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

定分數平均決定之。碩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則以不及格論。

三、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當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上述學位考試截止日前報請學校撤銷當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五、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所有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一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一份至本校教務處；逾期未繳且修業年限未滿者，得於次學期依學校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並於截止日前完成論文繳交及離校程序，始得畢業。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該學期註記。至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自行登錄「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學位論文暨展演書面報告服務(ETDS)系統」(網址：<http://thesis.tnua.edu.tw>)，以學號為帳號登錄，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並簽署授權書，連同論文裝訂完成，依相關規定繳交。

第十四條 研究生於本所修業期滿，修足規定學分，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審核通過，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予文學碩士學位並頒發證書。

第十五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報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